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测量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

项目内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及飞灰稳定化暂存库 7 个单体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出具测绘报告。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本次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和房产实测具体包括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飞灰稳定化暂存库；一共 7 幢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约 58183.73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次采购主要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及飞灰稳定化暂存库 7 个单体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出具测绘报告。

最终由成交人负责承担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并承担此费用；成交人提供经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房产实测报告，并且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1、规划核实测量（含初测、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除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相应条款进行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主体建筑及相关地形要素的测量

包括测量主体建筑物轮廓线平面图形、建筑物外轮廓的拐点及悬挑部分的投影点、架空过道等特征点，以及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其它现状地物，如道路、出入口、绿地、地下空间、单独设立的配套设施等，同时还必须测量雨污水及其他设施的管线井位，包括用地范围外接入市政管网的井位及至河道的排水口等。

(2) 高程、高度测量

包括总高、层高、层数、女儿墙高、±0 标高、室内外地坪高差、主要房角点高程等内容，并附建筑高度测绘图示，详细标明各高度的标注点及尺寸。同时有地下车库(包括半地下车库)的也要实测其高度，因技术原因以净高标注的数据应加以说明。

(3) 规划要素测量、计算

① 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实测并计算。底层外轮廓面积为建筑物占地面积，底层有架空部分，占地面积应包括架空部分外围投影面积。依据测量数据分别计算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与容积率；

② 建筑间距及退让测量应依据已批总平面图，实测并标注建筑物的相互间距及建筑物与四周有规划要求的其它建筑、用地红线等控制线的尺寸。

③ 实测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地上、地下车位总数量；

④ 绿地面积测量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现状形成的绿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和计算的过程。包括集中公共绿地面积、零星绿地面积以及人工水景面积，地面环保型植草格面积和地下室顶板或屋面结构顶板的绿化面积也应按照规定折算成绿地面积，计算绿地率。

⑤ 建筑立面现场实拍图。包括每幢楼的主要立面相片，天面层相片，必要时，使用无人机拍摄。

2、房产实测

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进行建筑面积测算、测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算，套内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分户图制作、宗地图制作、差异说明的编制等。

包括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要，对由于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测绘规范不同而导致的面积差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东莞市实行的测绘规范完成对该项目的面积测绘。测绘成果应包（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2）分户图，（3）面积差异说明，（4）宗地图。

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

3、要求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 1-2007) ;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6)《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7)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 (8)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760. 1-2000
- (9)《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 (10)《关于规范房产面积测算的通知》: (东建[2004]51号)

(二) 服务成果

成交人进行实地 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按照《东莞市规划核实测量初测成果标准》的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图形编辑与整理，提交初测成果，初测只需测量而无需计算相关规划指标，并提供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加盖东莞市测绘院电子章的《房产实测报告》。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成果资料：

- 1、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 1 份；
- 2、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地形图页）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

版；

- 3、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电子公章）1份；
- 4、房产实测报告（通过房管局网上系统审查为准）；
- 5、面积差异说明。

（三）成交人须根据项目实际与采购人分别签署“初测、复核”合同及“实测”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四）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13809633743。

五、进度要求

1、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并交付规划核实成果（现场测量 10 个工作日，数据整理制图 5 个工作日）。

2、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房产实测成果。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为止。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采购限价：¥28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佰元整）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测量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

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元整（¥561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报价
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内容	单位	金额(元)
1	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初 测)	控制测量	项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项	
		验测平面位置	项	
		验测高程、高度	项	
		规划面积测量	项	
	初测小计(元) :			
2	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复 测)	控制测量	项	
		1: 500 地形数据采集	项	
		验测平面位置	项	
		验测高程、高度	项	
		规划面积测量	项	
		规划中心测量报告复核费用	项	
	复测小计(元) :			
3	房产实测	房产实测	项	
		分户图(副证图)	项	
	实测小计(元) :			
	合计(元) :			

注：报价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误差，以上价格为报价人的综合价格，已包含税费及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规划验收测量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
合同（初测、复测）**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
项目（初测、复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初测、复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主要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飞灰稳定化暂存库；一共7幢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58183.73平方米。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包含初测及复测。最终由乙方向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1、规划核实测量（含初测、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除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相应条款进行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主体建筑及相关地形要素的测量

包括测量主体建筑物轮廓线平面图形、建筑物外轮廓的拐点及悬挑部分的投影点、架空过道等特征点，以及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其它现状地物，如道路、出入口、绿地、地下空间、单独设立的配套设施等，同时还必须测量雨污水及其他设施的管线井位，包括用地范围外接入市政管网的井位及至河道的排水口等。

（2）高程、高度测量

包括总高、层高、层数、女儿墙高、±0标高、室内外地坪高差等内容，并附建筑高度测绘图示，详细标明各高度的标注点及尺寸。同时有地下车库（包括半地下车库）的也要实测其高度，因技术原因以净高标注的数据应加以说明。

（3）规划要素测量、计算

①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实测并计算。底层外轮廓面积为建筑物占地面积，底层有架空部分，占地面积应包括架空部分外围投影面积。依据测量数据分别计算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与容积率。

②建筑间距及退让测量应依据已批总平面图，实测并标注建筑物的相互间距及建筑物与四周有规划要求的其它建筑、用地红线等控制线的尺寸。

③实测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地上、地下车位总数量；

④绿地面积测量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现状形成的绿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和计算的过程。包括集中公共绿地面积、零星绿地面积以及人工水景面积，地面环保型植草格面积和地下室顶板或屋面结构顶板的绿化面积也应按照规定折算成绿地面积，计算绿地率。

⑤建筑立面现场实拍图。包括每幢楼的主要立面相片，天面层相片，必要时，使用无人机拍摄。

2、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7)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第二条 服务成果

乙方进行实地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按照《东莞市规划核实测量初测成果标准》的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图形编辑与整理，提交初测成果，初测只需测量而无需计算相关规划指标，并提供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资料：

- 1、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1份；
- 2、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地形图页）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版；
- 3、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电子公章）1份；
- 4、面积差异说明。

第三条 进度要求

乙方收到结果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并交付规划核实成果（现场测量10个工作日，数据整理制图5个工作日）。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为止。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税费、人工费、测量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乙方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质量认定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是否组织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2、质量认定以此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成果。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具体按第十条第 2 条执行。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成的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初测、复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七 房产面积测绘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合同
(实测)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
项目（实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实测）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飞灰稳定化暂存库；一共 7 幢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58183.73 平方米。

乙方提供经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房产实测报告，并且协助甲方完成权籍调查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1、房产实测

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进行建筑面积测算、测绘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算，套内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分户图制作、宗地图制作、差异说明的编制等。

包括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要，对由于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测绘规范不同而导致的面积差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东莞市实行的测绘规范完成对该项目的面积测绘。测绘成果应包（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2）分户图（3）面积差异说明（4）宗地图。

协助甲方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

2、要求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7)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 (8)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760.1-2000；
- (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

房[2002]74号)；

(10)《关于规范房产面积测算的通知》：(东建[2004]51号)。

第二条 服务成果

乙方进行实地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提交加盖东莞市测绘院电子章的《房产实测报告》。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资料：

- 1、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1份；
- 2、房产实测报告（盖测绘院电子章）；
- 3、面积差异说明。

第三条 进度要求

1、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房产实测成果。

2、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为止。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最终合格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5610.00元）在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做测绘和权调的必须资料，待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资料清单收集；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3、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测绘所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测绘工作的，则测绘工期顺延。

4、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 2 日内将变更后的图纸、资料提供给乙方。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重测，并且图纸变更涉及的面积超过总面积的 30%，甲方应支付乙方每平方米测绘单价 50% 的重测费用。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测绘工程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未付测绘工程价款的 1‰计算。

6、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或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项目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的测绘工程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的初步实测报告书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实测报告书提交东莞市房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乙方应于甲方提供竣工备案证且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报告书。

2、乙方在完成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备案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权籍调查表的备案工作。

3、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未完成测绘项目工作量的测绘工程价款。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由于乙方迟延交付测绘成果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请求赔偿。

6、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无偿给予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非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或者房屋现场和图纸不一致的原因所致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

金不能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除房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事项，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检测报告及其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8、乙方同意，为合同履行形成的测绘成果的权利归属者为甲方，甲方可以自行对该成果以合理形式进行利用，且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9、作业过程中有关工作开展需和房管部门沟通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10、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房产测绘、成果修改、权籍调查等工作，直至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

1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当将其营业执照及相应的测绘资质证明文件交付甲方进行查阅，同时应当向甲方交付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合同（实测）（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